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当前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平稳，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，国内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较大。为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，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一、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，请按规定提供解除14天集中隔离和新冠病毒核酸阴性以及血清抗体阴性证明；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请按规定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绿码；对来自国内低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，请按规定提供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。

二、参加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的考生应在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。参加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相应场所或考点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测评、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报考人员在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，以及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当天，报考人员进入相应场所或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，不得进入相应场所或考点。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，并视同主动放弃资格。

四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放弃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应在报名前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资格，并记入公务员招考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